

讀經：林前 11:1; 徒 22:3-10; 腓 3:4-14

一. 保羅效法基督

1.效法之因：a.認識基督：在大馬色途中，掃羅於榮耀大光中，「得見那義者，聽祂口中的聲音。」(徒 22:14)，得著啓示，重新認識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(加 1:16)，是榮耀無比的活神(來 1:3, 提前 6:16)。反思過往，他極盡能事地褻瀆神，侮慢、迫害基督徒(徒 22:4-5)。自認是「罪人中的罪魁」，然而還蒙了憐憫(提前 1:13,15-16)。耶穌是有憐憫、有豐富恩典的神(詩 103:8-10)。祂為救世上罪人(路 19:10)，離開天上寶座，降世為人，成為人所唾棄的拿撒勒人耶穌。祂是神而人，為愛捨己的神。「掃羅」降服於祂，生命全然翻轉，成了「保羅」。

b.渴慕基督：基督成為他的至寶，心唯一所渴慕的。只要與基督有關、相同的，叫他更認識、更愛基督的，他都要、他都選；與基督無關、相異的，使他與基督疏遠的，他都棄絕。他視萬事如糞土，以無瑕無疵，全然美麗的基督為表率，為要得著基督(腓 3:9)。巴不得基督成為我們人生愛慕的指標。

2.效法之實際：a.生命不斷更新：因效法耶穌的捨己，心胸不斷被擴充，只要與福音的傳揚有益，他不堅持己意見(徒 15: 37-39, 腓 1: 15-18)。因效法耶穌的謙卑，知道自己不過是人；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(弗 3:8)，「原是使徒中最小的，不配稱為使徒」一切都是蒙恩使然(林前 15:9-10)。

b.可成為基督的使者：(腓 1:21)「我活著就是基督」，是基督的代表，生命像基督，替基督求人與神和好(林後 5:20)。宣教乃是屬靈生命自然的流露，因愛神愛人，吸引人來渴慕耶穌，並樂意歸向神。

二. 我們該效法保羅

1.竭力追求認識基督：藉著不斷個人的親近主(雅 4:8)；謙卑倚靠聖靈(加 3:3)，經歷神的同在、安息。生命裏有真實的平安喜樂，得以見證基督。

2.為主而活：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，使我們委身於祂。一生的行為榮神益人，正如保羅所見證的(林前 9:23,10:31,33)。我們當效法保羅，注目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，「忘記背後，努力前面的」。靠著主恩，到那日，或能像保羅問心無愧地說：「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。」(提後 4: 7-8)。

保羅是與我們一樣性情的人，所不同的是他效法了基督。你、我，凡神的兒女，都應當成為別人所效法的人，只要我們像保羅那樣地效法基督。